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体育局机关的2025年陕西体育健康行“五进”活动健身小器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乒乓球、乒乓球拍、羽毛球、羽毛球拍、匹克球、匹克球拍、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跳绳、弹力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,359.89711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捌分），资产总额为4,301.910944万元（大写：肆仟叁佰零壹万玖仟壹佰零玖元肆角肆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快调哑铃、力量站综合训练器（核心产品）、迷你健身车、拳击机、筋膜枪、手提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万斯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,127.2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127.2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象棋、围棋、五子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成功文体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陆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万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11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